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
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1）盈（南宁）意字第 NN1297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
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 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会议召开的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召集并主持，国海证券于2021年5月24日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债权登记日、参会材料送达截止时间、指定联系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参会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会议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的规定，国海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享有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公告，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关于“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5个交易日”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同时《会议通知》的内容已经包括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债权登记日、参会方式等必备内容，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6月4日，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

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的规定和要求。

2、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采取非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审议事项等事项均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和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共有 3 名债券持有人参会，所代表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已经超过总表决权的 5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的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表决权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总额为 7 亿元，由 3 家机构分别持有，该 3 名债券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前述 3 家机构，与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享有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前述 3 家机构，均享有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的说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约定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调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范围；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债券持有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已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变更修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一般表决事项，议案经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即为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为非现场参会，由债券持有人填写《“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以下简称“《参会回执》”）、《“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以下简称“《会议表决票》”）等参会材料，在2021年6月3日17:00前通过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会务联系人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共有3名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邮寄《参会回执》《会议表决票》等参会材料的方式参会并投票。经统计，3名债券持有人均投票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通过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比例为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获得超过代表总表决权50%（二分之一）以上比例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已经超过总表决权的50%，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获得超过代表总表决权50%以

上比例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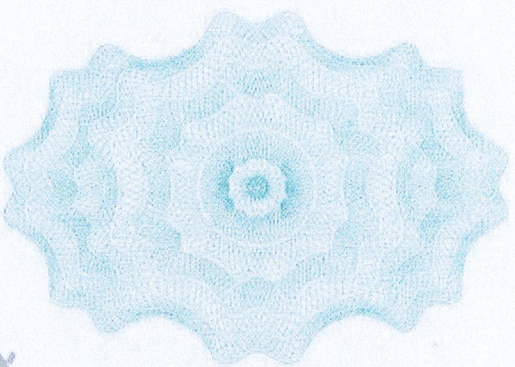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于玉林市城市建设投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梅,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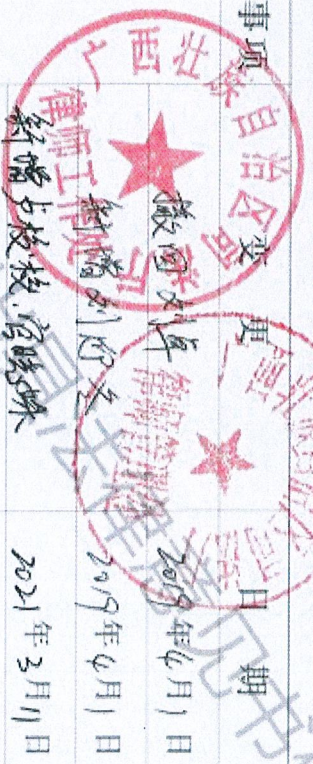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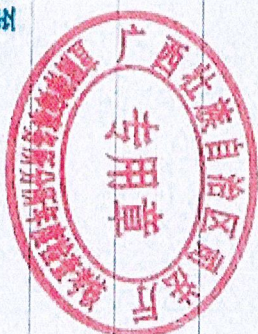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撤销分所	撤销分所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分所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分所	2021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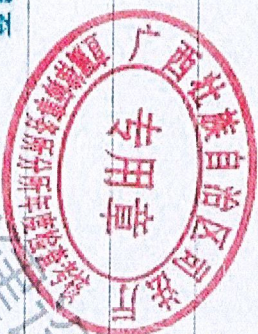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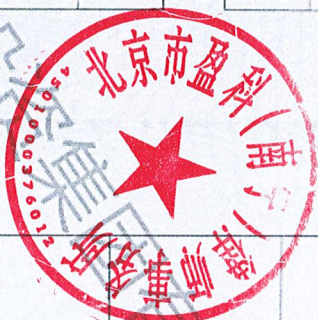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苏锦华

截图(Alt + A)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性别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身份证号 46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